

孙培青

孙培青
编

隋唐五代
考试文献集成（下）

提高人文素养，增进教育智慧，能以
观察教育现象，以适应时代进步的态度
。因此以教育为专业的人，都关注教
一些教育史的知识，对于今后的工作，有
有长远的益处。

现在我要与大家讨论的问题是：“中国
展趋势”。我想集中为几个问题来谈。（以

研究领域的拓展
孙培青
文真

中国教育史的研究已有百年历史，研
国和成果都有局限。1978年改革开放，还
在春天温暖的阳光下，

学校复招生，课程教材改革，是开展教学
条件，教学需要，推动

后出版。解决了教学
第五卷

研究者感到这一类研究成果有局限，认为
内容要丰富，水平要提高。所以上世纪8
世纪初20多年间，中国教育史的研究领域，

中国是多民族的国家，56个民族在



上海教育出版社
SHANGHAI EDUCATIONAL
PUBLISHING HOUSE

隋唐五代
考试文献集成
(下)



孙培青
文集




第五卷

孙培青
编



上海教育出版社
SHANGHAI EDUCATIONAL
PUBLISHING HOUSE



在中国考试制度发展史上,隋唐时期发生重大的历史变革:废除魏晋以来的九品中正制度,创设了新的科举考试制度。

隋文帝杨坚结束了数百年南北分裂的局面,建立了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为加强中央集权统治,隋对官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建立尚书省为管理政务的机构,六部尚书分掌全国政务,其中吏部专管官员的选拔任用,州县长官不得自选僚佐。全国任何官吏的任用都由吏部掌握,遂使门阀士族失去政治特权。新的人事制度需要有新的人才来源。隋在京都有国子学(后改称国子监),地方有州县学,并鼓励私学自由发展,官私并举以培养人才。对全国的人才,要用新的选拔方法,为范围更广的士人入仕参政开辟途径,以扩大统治的社会基础。适应这种政治需要,隋开始采用考试选士的方法,并逐步演变为科举考试制度。

公元587年,隋文帝命令每州每岁贡士三人,经州选拔,赴尚书省吏部应举。有的研究者认为,这就是科举考试制度的开端。598年,隋文帝又命令京官和地方官以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二科举人,开了分科取士的先例。607年,隋炀帝令十科举人,其中有文才秀美一科,当即进士科;有学业优敏一科,当即明经科。科目时有变化,隋代已有秀才、明经、进士等科。

科举考试制度开始创立于隋,发展完善于唐,延续实行于五

代十国。在国家政策与制度的诱导下,当时平民阶层出身的人要想参政,就得入学读书以准备条件。学校督促学业采用考试方法,成绩合格的才被选送参加国家组织的竞争性科目考试,优秀者被选拔,再经过甄别性的铨试,通过者才能真正达到入仕的目的。这是一个连续不断的系列性考试过程,直到成为高级官员才免除考试,转为考核政绩。

唐朝生存二百九十年,曾出现繁荣昌盛的局面,它的科举考试制度比较具有典型性。唐代取士有两个基本来源,来自官立学校的称为生徒,来自州县民间的称为乡贡。从一个人由入学至为官所经历的考试过程来看,有学校考试、科举考试、吏部铨试。这种比较完备的考试系列,在当时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成为邻国效法的先进榜样。以下按考试系列略作说明。

一、学校考试

隋唐为了收拢士人,以巩固其中央集权统治,设立了京师的中央学校和州县的地方学校。唐代的学校系统更为完备,中央学校以国子监为主干,国子监起初辖有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律学、书学、算学,后来增设广文馆,成为七学。另外,在门下省设弘文馆,在东宫设崇文馆,这是两所专收皇亲国戚高官子弟的贵族学校。在政府的有关部门,还利用其人才和物质设备条件,如司天台、太乐署、太医署等,附设培养训练应用性人才的学校,借以满足对人才的多种需要。府、州、县各级行政设地方官学,规模不等。城坊乡里之间,还有数量不少的私立学校。除了培养应用性人才的学校之外,其他各级学校都要学习儒家经典。儒家的“九

经”可以选学,年限各有差别:《礼记》《左传》各学三年;《易》《诗》《周礼》《仪礼》各学两年;《尚书》《公羊传》《穀梁传》各学一年;《论语》《孝经》为共同必修课,共学一年。

在学校中,考试成为督促学生学习和检查教师教学的手段。阶段性考试有不同名目,曾实行的有旬试、月试、季试、岁试、毕业试,形成考试链条,制约学生的学习。最基本的考试方法是试读和试讲。读,要求学生记熟经文,考时学生翻开经书,中间只露一行,用纸帖遮其中三字,要读出被帖的字,这种方法,称为帖经。讲,要求学生通晓经义,教师按规定条数口问经义,学生当面按条口述答覆。应用性人才的考试方法有所不同,不仅要检查专业知识,还要检查实践能力。由此可以看出,考试的方法与教学内容是密切联系的。

二、科举考试

科举作为入仕的主要门径,吸引了成千上万的读书人走上这条路,为夺取每年一次的科第而奋斗不息。科举大致可区分为两类:

(一) 常科

每年定期举行的科目考试,称为常科。唐初继承了隋的一些科目,后来又根据需要先后创设新的科目。《新唐书》卷四四《选举志上》:“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经,有俊士,有进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开元礼》,有道举,有童子。而明经之别,有五经,有三经,有二经,有学究一经,有三礼,有三传,有史科。此岁举之常选也。”这概括了唐代科目设置的基本情况。

这些科目逐渐发展增多,有废有立,有沿续有变革,被保留下来每年举行的最有代表性的科目是进士和明经。考试项目经过反复实践后也趋向稳定。进士试帖经、杂文、时务策,明经试帖经、口义、时务策。项目虽有部分相同,但要求却有差别。同是答策,进士时务策五道通四,明经时务策三道通二,为合格;同是帖经,明经十帖通六,进士十帖通四,为合格。除了文举之外,还有武举,对人才要求的规格不同,考试的项目方式也异。

科举考试是一种国家考试,过程较长。如民间私学培养的人才,要由乡贡而参加科举,皆怀牒向州县申报,经考试合格,州举行乡饮酒礼送行,到京都尚书省主考机构报到,交验有关文书,立下保结,然后送交吏部,武德时由考功郎中负责考试,贞观时由考功员外郎负责考试(开元二十四年即736年开始改由礼部侍郎主持考试),自始至终,经过许多环节。为使这种考试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形成了考试管理制度,有相应的考试管理机构,并且在法令上规定各级机构的职责和考试的办法,对违法的人员给予惩罚。

常科录取的人才只获得候补官吏的资格,要入仕则有一定的候选期,还必须经过吏部进一步考试。

(二) 制科

根据需要由皇帝下诏举选各种人才,称为制举。为此而举行的科目考试称为制科。制举以待特殊人才,不定期,科目也不固定,灵活度较大,完全是按需要立科目,所以名目繁多,累计有一百多科,其中较著名的科目如贤良方正、直言极谏、博通坟典达于教化、军谋宏远堪任将率、详明政术可以理人之类。制科试策,前

期试策三道，至天宝十三载（754年）加试诗赋。制科名义上由皇帝主持亲试，但经常委派考策官代皇帝阅卷录取，然后经皇帝批准。制科录取，可以直接入仕，已仕者可以升等，因此受到士人及下级官员的重视。有些已在常科及第的人或已任官的人，遇有机会就参加制科。有的人还多次反复参加制科，因为可以从优任用。制科确实破格选拔出一些杰出的人才。

三、吏部铨试

文官的选拔，始终由吏部主管，吏部尚书和两位侍郎分项主持，称为三铨。

凡科举及第之人，需参加吏部关试，才算是列名于吏部的候补官员。因官员有数，待选者多，供过于求，所以依定例有一段候选时间，以法令规定为准。每年五月颁选格于州县，候选期满符合选格的人，由州县验明，列报其资历和情况，十月集中至尚书省。按时到达者乃接受考核，五人为联，京官五人作保，交验履历文书，不容伪冒。

选择文官的标准有四项：一曰身，体貌丰伟；二曰言，言辞辩证；三曰书，楷法道美；四曰判，文理优长。四项中真实考试的是书判，书判虽有两项，实际又统一于三条判文的写作。只有试书判合格，才进一步铨察身言，已铨而后注官。

凡候选未满期限而试文三篇，谓之宏辞；试判三条，谓之拔萃。中选者即授官。

政府机构缺员渐少，造成选人积压。至唐高宗时，参选者大率十人竞一官。吏部面对这种矛盾，谋划黜落之计，提高难度，试判以僻书隐学为题目，并采取加强管理的措施，如实行糊名试判

等。因此,录取的人数、候选的年限、试判的办法,在不同阶段、不同年份都有变动。

铨选统一由吏部主管,选人集于京都而试。但有时由于岁旱谷贵等经济原因,选人不全集于京都,东人选者集于洛阳,谓之“东选”;而岭南、江南、淮南有时因故遣选补使就其地而选,谓之“南选”。“东选”或“南选”,并非定期常选,废置不常。

隋唐五代科举考试制度大略如此,欲知其详,见本卷考试史料汇编。本卷考试史料分为四编:

第一编“学校考试”,依学校组织机构分列三章,先京都后地方,第一章为国子监考试,第二章为政府部门附属学校考试,第三章为地方学校考试。

第二编“科举考试”,因史料较多,依考试的组织及过程分列七章,第一章为科举考试制度的沿革,第二章为科举考试机构及其职能,第三章为科举考试科目,第四章为科举考试过程,第五章为科举考试命题与评卷,第六章为科举考试管理,第七章为科举考试录取与出路。

第三编“官员铨试”,依考试的组织及过程分列四章,第一章为铨试机构与主选官,第二章为铨试科目,第三章为铨试内容与形式,第四章为铨试管理。

第四编“时人评议”,反映当时的人对考试制度的议论以及对改革的主张。

此外,还有些与隋唐五代考试有关材料,虽数量有限,不能独立成编,但有保存的必要,如特殊考试、隋唐考试制度对日本的影响、后人对隋唐考试制度的评论等,集为附录。其后再附本书引用书目,以便查阅。

第一编 学校考试

第一章 国子监 / 3

一、组织机构与职能 / 3

(一) 隋国子寺 / 3 (二) 唐国子监 / 4

二、教学内容与考试 / 10

三、入学考试 / 18

四、旬试与月试 / 22

五、岁试 / 23

六、大成生考试 / 26

七、其他 / 28

第二章 政府部门附属学校 / 33

一、隋政府部门附属学校 / 33

二、唐政府部门附属学校 / 34

(一) 弘文馆、崇文馆 / 34 (二) 崇玄学 / 40 (三) 天文学 / 42

(四) 音乐学校 / 45 (五) 医药学校 / 49 (六) 兽医学校 / 51

(七) 工艺学校 / 53 (八) 习艺馆 / 54 (九) 教坊 / 55

第三章 地方学校 / 58

一、隋代地方学校 / 58

(一) 州郡县学的主管部门 / 58 (二) 州郡县学的考试 / 59

二、唐代地方学校 / 61

(一) 府州县学的设置与主管部门 / 61 (二) 府州县学的考试 / 67

第二编 科举考试

第一章 科举考试制度的沿革 / 75

一、隋代科举考试制度的初创 / 75

二、唐及五代科举考试制度的发展完善 / 79

第二章 科举考试机构及其职能 / 92

一、隋代科举考试机构及其职能 / 92

二、唐代科举考试机构及其职能 / 93

(一) 地方主持贡举考试的机构 / 93 (二) 中央主持贡举考试的机构 / 96 (三) 主考官 / 100

第三章 科举考试科目 / 136

一、隋代科举考试科目 / 136

(一) 科举考试科目渐次形成 / 136 (二) 秀才科 / 138 (三) 进士科 / 142 (四) 明经科 / 144 (五) 孝廉科 / 145

二、唐及五代科举考试科目 / 146

(一) 常科 / 146 (二) 制科 / 242 (三) 武科 / 312

附：备考读物 / 319

(一) 各种备考读物 / 319 (二) 白居易《策林》 / 324

第四章 科举考试过程 / 392

一、科举考试的一般过程 / 392

二、府州县考试 / 397

(一) 县考试，州府覆试 / 397 (二) 合格者解送 / 413

三、省试 / 419

(一) 应试的资格条件 / 419 (二) 求荐 / 435 (三) 试前手续与
仪式 / 494

四、殿试 / 505

(一) 殿试事例 / 505 (二) 试前训令 / 512

第五章 科举考试命题与评卷 / 516

一、命题 / 516

二、各类试题与试卷 / 522

(一) 诗 / 522 (二) 赋 / 551 (三) 策 / 618 (四) 书 / 812

(五) 表 / 812

三、评卷标准 / 813

第六章 科举考试管理 / 827

一、考场设置 / 827

(一) 常科的考场 / 827 (二) 制科的考场 / 830

二、指派贡举考试官 / 832

三、考场条规 / 834

- (一) 试卷印发 / 834 (二) 考场管理 / 835 (三) 帖经及经义当
众考定 / 839 (四) 夜试给烛 / 840 (五) 查卷与陈诉 / 843
- 四、呈榜 / 847
- 五、试卷送中书详覆 / 850
- 六、重试 / 856
- 七、别头试 / 864
- 八、当朝重臣子弟避嫌 / 867
- 九、两都试贡举人及因故停试 / 869
- (一) 两都试人 / 869 (二) 因故权停 / 873
- 十、考试不实者法办 / 877
- 十一、科举考试中的舞弊行为 / 882
- 十二、科场案 / 897
- 十三、其他 / 917

第七章 科举考试录取与出路 / 919

一、录取名额与等第 / 919

- (一) 常科录取名额 / 919 (二) 制科的录取 / 948 (三) 录取标
准与等第 / 956

二、考试放榜与谢恩庆贺 / 970

- (一) 放榜 / 970 (二) 谢主司 / 974 (三) 过中书都堂 / 981
(四) 新进士期集庆宴活动 / 984

三、录取后的出路 / 997

- (一) 进士的出路 / 997 (二) 明经的出路 / 1066 (三) 明法的
出路 / 1081 (四) 三礼、三传、三史的出路 / 1082 (五) 开元礼
的出路 / 1083 (六) 道举的出路 / 1084 (七) 童子(神童)科的
出路 / 1084 (八) 制科的出路 / 1085 (九) 敕赐及第 / 1100

四、其他 / 1103

(一) 考试及第世家 / 1103 (二) 考试连中者 / 1126 (三) 久困

考场者 / 1135 (四) 纳钱给出身 / 1140

第三编 官员铨试

第一章 铨试机构与主选官 / 1145

一、隋代铨试机构与主选官 / 1145

二、唐代铨试机构 / 1149

三、唐代铨试主选官 / 1167

第二章 铨试科目 / 1193

一、总叙 / 1193

二、科目 / 1194

(一) 试判入等 / 1194 (二) 博学宏词 / 1204 (三) 书判拔

萃 / 1220

目
录

第三章 铨试内容与形式 / 1230

一、总叙 / 1230

二、命题 / 1233

三、各类试题与试卷 / 1234

(一) 博学宏词诗 / 1234 (二) 博学宏词赋 / 1237 (三) 命

判 / 1253 (四) 论 / 1264 (五) 议 / 1265 (六) 铭 / 1266

第四章 铨试管理 / 1267

- 一、铨试条规 / 1267
- 二、入试资格 / 1309
- 三、铨试出路 / 1314
- 四、铨试考场管理 / 1319
- 五、铨试舞弊与处罚 / 1320
- 六、铨试暂停 / 1337

第四编 时人评议

第一章 选才任官的标准 / 1343

第二章 考试制度利弊与改革建议 / 1369

第三章 时论杂记 / 1424

附 录

附录一 特殊考试 / 1441

- 一、新学士入翰林院试唐 / 1441
- 二、献文章、进著述等人加试 / 1447
- 三、僧尼道冠试经业 / 1449

附录二 隋唐考试制度对日本的影响 / 1455

- 日本《养老律令》选 / 1455

附录三 后人对隋唐考试制度的评论 / 1476

一、洪迈 / 1476

二、王应麟 / 1485

三、马端临 / 1485

四、顾炎武 / 1488

五、赵翼 / 1496

六、王鸣盛 / 1503

七、钱大昕 / 1506

本书引用书目 / 1508

编后记 / 1520

第六章

科举考试管理

一、考场设置

（一）常科的考场

进士旧例于都省考试。南院放榜，南院乃礼部主事受领文书于此，凡板样及诸色条流，多于此列之。张榜墙乃南院东墙也。别筑起一堵，高丈余，外有墻垣，未辨色，即自北院将榜就南院张挂之。

《唐摭言》卷一五《杂记》

高宗显庆四年二月，引诸色目举人谒见，下诏策问之，凡九百余人。

《册府元龟》卷六四三《贡举部·考试一》

则天载初元年，太后临朝。二月十四日，试贡举人于络城殿前，数日毕。臣钦若等曰：殿前试人自兹始也。

《册府元龟》卷六四三《贡举部·考试一》

二月辛酉，太后策贡士于洛城殿。贡士殿试自此始。

《资治通鉴》卷二〇四《唐纪二十·则后天授元年》

开元四年，尚书考功院厅前一双桐树忽然枯死。旬日，考功员外郎邵某卒。

《朝野僉载》卷六

开元二十四年，考功郎中李昂，为士子所轻诋，天子以郎署权轻，移职礼部，始置贡院。天宝中，则有刘长卿、袁成^①用分为朋头，是时常重东府西监。至贞元八年，李观、欧阳詹犹以广文生登第，自后乃群奔于京兆矣。

《唐国史补》卷下

承天门街之东，第五横街之北。

……次东，礼部南院。四方贡举人都会所也。《摭言》：进士旧例于都省考试，南院放榜，张榜墙乃南院东墙也。别筑起一堵，高丈余，外有墉垣，未辨色即自北院将榜就南院张挂之。元和六年，为监生郭东里决破棘篱，坼裂文榜，因之后来多以虚榜自省门而出，正榜张亦稍晚。

《唐两京城坊考》卷一《西京·皇城》

李揆字端卿，……拜中书舍人。……俄兼礼部侍郎。揆病取士不考实，徒露搜索禁所挟，而迂学陋生，菲枕图史，且不能自措于词。乃大陈书廷中，进诸儒约曰：“上选士，弟务得才，可尽所欲言。”由是人人称美。

《新唐书》卷一五〇《李揆传》

① “成”，他本或作“咸”。